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3.4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为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赛为智能”变更为“*ST赛为”，股票代码仍为“300044”。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项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交易。据此，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